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2014年12月2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召集并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向自然人何军成先生收购其持有的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中”）3.93%的股权；拟向自然人糜芳华女士收购其持有的武汉金中1.91%的股权；拟向自然人易金华先生收购其持有的武汉金中8.01%的股权；拟向自然人张忠先生收购其持有的武汉金中1.43%的股权；拟向自然人李玫先生收购其持有的武汉金中3.69%的股权；拟向自然人姜倩女士收购其持有的武汉金中1.19%的股权；拟向自然人李巧云女士收购其持有的武汉金中1.19%的股权；拟向自然人崔建山先生收购其持有的武汉金中1.52%的股权；拟向自然人刘大祥先生收购其持有的武汉金中4.52%的股权；拟向自然人胡燕女士收购其持有的武汉金中1.79%的股权；拟向自然人阎红霞女士收购其持有的武汉金中7.50%的股权；拟向自然人孙华女士收购其持有的武汉金中1.79%的股权；拟向自然人马开通先生收购其持有的武汉金中3.21%的股权；拟向自然人石勤先生收购其持有的武汉金中7.02%的股权；拟向自然人曾毅先生收购其持有的武汉金中1.55%的股



权；拟向自然人杨明女士收购其持有的武汉金中0.75%的股权。公司合计收购武汉金中5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叁仟玖佰贰拾肆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3,924.1440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收购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股权出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石能源”）将向自然人袁修荣先生、潘喜女士、薛立忠先生、邹宁先生、靳雁女士、何国民先生及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等7名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武汉金中合计49.00%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金中51.00%的股权；华石能源将持有武汉金中49.00%的股权。武汉金中原股东将不再持有武汉金中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